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517號

原告 邵于瑄

訴訟代理人 徐建光律師

被告 杜昭慶

訴訟代理人 王軍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2,164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82,1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244,884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數次為聲明之變更，最終於民國112年6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41,752元，及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查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均係基於兩造間於109年5月4日發生車禍，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變更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於109年5月4日1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3 自小客車，沿臺南市歸仁區台39縣道快車道自南往北方向
04 行駛，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守燈光號
05 誌之指揮，而依當時天候為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
06 燥、無缺陷、無障碍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
07 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行經該路段與南丁路之交岔路口
08 時，未依直行箭頭綠燈指示，貿然右轉，適同向在後之原
09 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
10 車）行駛至此，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側股骨
11 幹骨折、顏面骨骨折、背部擦傷、左下肢擦傷、頭部外
12 傷、胸部挫傷及下頷骨骨折之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下稱
13 系爭車禍事故）。被告經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273號刑事
14 簡易判決有罪確定，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15 （二）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財產
16 權，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
17 下列金額：

- 18 1.醫療費用375,518元（見本院卷第97頁附表）、牙齒矯正
19 費95,000元。
- 20 2.後續醫療費用76,838元、醫療用品費用5,846元。
- 21 3.輪椅6,000元、助行器2,000元。
- 22 4.看護費72,000元、2,400元（111年1月8日、111年1月9
23 日）。
- 24 5.就醫及上學交通費用30,100元（往返成大醫院七次車資
25 4,200元、往返奇美醫院七次車資4,900元、其餘為上學交
26 通費用）。
- 27 6.薪資損失（福容大飯店實習生）48,000元。
- 28 7.蘋果無線耳機4,590元。
- 29 8.機車毀損損失10萬元。
- 30 9.勞動能力損失223,460元。
- 31 10.慰撫金80萬元。

01 11.以上共1,841,752元。

02 (二) 聲明：

03 1.被告應給付原告1,841,752元，及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抗辯：

08 (一) 對原告主張系爭車禍發生之經過及原告所受傷害、系爭機
09 車毀損均不爭執。

10 (二) 被告對原告主張賠償之金額，意見如下：

11 1.原告請求醫療費用375,518元、牙齒矯正費95,000元部
12 分：被告認可的醫療費用是30萬元，牙齒矯正費95,000元
13 同意給付。

14 2.原告請求後續醫療費用76,838元、醫療用品費用5,846元
15 部分：

16 對原證9、10不爭執。

17 3.原告請求輪椅6,000元、助行器2,000元部分：

18 原告未能提出收據證明，被告否認。

19 4.原告請求看護費72,000元、2,400元（111年1月8日、111
20 年1月9日）部分：

21 被告同意給付。

22 5.原告請求就醫及上學交通費用30,100元（往返成大醫院七
23 次車資4,200元、往返奇美醫院七次車資4,900元、其餘為
24 上學交通費用）部分：

25 被告同意給付原告往返成大醫院七次車資4,200元、往返
26 奇美醫院七次車資4,900元；原告未能提出支出上學交通
27 費之證明，被告不同意給付。

28 6.原告請求薪資損失（福容大飯店實習生）48,000元部分：

29 原告雖經錄取，但不代表入職，不同意給付。

30 7.原告請求蘋果無線耳機4,590元毀損部分：

31 原告雖提出購買發票，但無法證實是因系爭車禍事故而滅

失，被告不同意給付。

8.原告請求機車毀損損失10萬元部分：

系爭機車的價值沒有那麼高，被告不同意給付。

9.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損失223,460元部分：

被告原則上同意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223,460元。

10.原告請求慰撫金80萬元部分：

被告不同意給付。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109年5月4日1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沿臺南市歸仁區台39縣道快車道自南往北方向行駛，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而依當時天候為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行經該路段與南丁路之交岔路口時，未依直行箭頭綠燈指示，貿然右轉，適同向在後之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此，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左側股骨幹骨折、顏面骨骨折、背部擦傷、左下肢擦傷、頭部外傷、胸部挫傷及下頷骨骨折之傷害。

（二）被告因系爭車禍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73號刑事判決判處：「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
03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
05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2.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事故，致使原告
07 受傷及系爭機車受損等情，業據提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
08 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9 （下稱成大醫院）及靚世紀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忠益車業
10 有限公司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1-65頁、第101-
11 10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度交簡字第273號刑
12 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可採信。

13 3.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
14 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且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
15 路，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6 第102條第1項第1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
17 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
18 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以致肇事，致原告受傷，
19 被告應有過失，原告則無肇事因素。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20 鑑定委員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亦同此意見，有該
21 鑑定意見書、函文在卷可參（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
22 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090634821號刑事偵查卷宗第45-49
23 頁，下稱警卷）。上開鑑定意見，對於系爭車禍事故肇事
24 分析結論，與現場跡證相符，堪為佐證。職是，被告對系
25 爭車禍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26 4.又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左側股骨幹骨折、顏面骨骨
27 折、背部擦傷、左下肢擦傷、頭部外傷、胸部挫傷及下頷
28 骨骨折等傷害，及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
29 告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從而，
30 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財產權因被告過失不法侵害行為
31 而生損害，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二) 損害數額之認定：

02 1.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375,518元（見本院卷第97頁附
03 表）、牙齒矯正費新臺幣95,000元部分：

04 (1)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375,518元（見本院卷第97頁附
05 表），業據提出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第
06 67-94），被告對原告支出上開金額均未爭執，原告此
07 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

08 (2)原告主張支出牙齒矯正費新臺幣95,000元部分，業據甲
09 ○○○○○函復本院稱「此患者下頷骨骨折後，確實有
10 齒顎矯正之必要性。於109/7/27經矯正醫師初步評估，
11 患者於本院矯正手術預估之醫療費用大約NT\$95,000元
12 左右。」有該函文在卷（見本院卷第135頁），被告則
13 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163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
14 有理由。

15 2.原告請求後續醫療費用76,838元、醫療用品費用5,846元
16 部分：

17 查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害，於110年11月22日前往
18 成大醫院門診花費570元；又於111年1月6日前往成大醫院
19 住院，同年月7日接受骨內固定器移除手術，同年月8日離
20 院，術後需休養兩週，因接受前開手術住院花費76,838
21 元，手術後傷口使用之醫藥用品費用為5,846元等情，據
22 提出門診收據、診斷證明書、住院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
23 為證（見本院卷第181-187頁）。被告對上開單據之真正
24 均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25 3.原告主張購買輪椅6,000元、助行器2,000元部分：

26 原告雖主張因傷有購買上開物品之必要，然為被告所否
27 認，原告對此有利之事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採。原
28 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款項為無理由。

29 4.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72,000元、2,400元（111年1月8
30 日、111年1月9日）部分：

31 被告同意給付（見本院卷第266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

01 為有理由。

02 5.原告請求就醫及上學交通費用30,100元（往返成大醫院七
03 次車資4,200元、往返奇美醫院七次車資4,900元、其餘為
04 上學交通費用）部分：

05 (1)原告請求因傷就醫往返成大醫院七次車資4,200元、往
06 返奇美醫院七次車資4,900元，被告同意給付（見本院
07 卷第164、266頁），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08 (2)原告主張其因傷支出上學交通費21,000元，然為被告所
09 否認。原告對此有利之事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可
10 採，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款項為無理由。

11 6.原告請求薪資損失（福容大飯店實習生）48,000元部分：

12 (1)原告原為樹仁醫專之在學學生，於車禍事故發生前，暑
13 期應徵墾丁福容大飯店實習生，薪資二個月48,000元，
14 實習期間109年7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止，已面試合格
15 錄取，有原告提出面試結果單一紙可證（見本院卷第99
16 頁）。然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109年5月
17 4日至109年5月10日住院接受骨折復位及鋼釘固定手
18 術，術後休養至少三個月，此有成大醫院診所證明書可
19 按（見本院卷第61頁）。則原告主張其因傷無法前往墾
20 丁福容大飯店實習，受有薪資48,000元之損失為有理由。
21

22 (2)雖被告抗辯，原告只是被錄取，不等於在職，難認有損
23 失云云。然查，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4 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
25 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
26 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有明文。
27 原告既已由墾丁福容大飯店錄取為實習生，依已定之計
28 劃，原告能獲得實習薪資48,000元，然因系爭車禍事故
29 受傷而未能前往，該薪資損失自屬所失利益，被告此部
30 分之抗辯為無理由。

31 7.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蘋果無線耳機毀損之價額4,590元部

分：

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蘋果無線耳機於系爭車禍事故中毀損，受有4,590元之損失，並提出購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89頁）。然查，原告未能舉證證其所有之蘋果無線耳機在系爭車禍事故中毀損，尚難採信，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8.原告請求機車毀損損失10萬元部分：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查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218,010元，其中拆裝工資25,000元、運費1,000元，其餘192,010元均為零件費用，該機車為106年2月出廠等情，有系爭機車車籍查詢單（見警卷第61頁）、忠益車業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卷第101-103頁），則計算上開損害賠償數額時，其中零件更換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應計算折舊，始符合修復之原則。

(3)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6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5月4日，已使用3年3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8,00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92,010 \div (3+1) = 48,00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92,010 - 48,003) \times 1 / 3 \times (3+3/12) = 144,0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92,010 - 144,008 = 48,002$ 】。加計不折舊之拆裝工資25,000元、運費1,000元，合計74,002元（計算式： $48,002 + 25,000 + 1,000 = 74,002$ 元）。原告在此範圍之請求為有理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

9.原告請求喪失勞動能力損害223,460元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傷害，經本院囑託成大醫院鑑定原告有無喪失勞動能力，該院鑑定認為：「個案主訴109年5月4日騎乘機車直行時，遭同向右轉卡車撞擊。車禍後，病患立即送至本院急診救護，並安排骨科住院治療。住院診斷：左側股骨幹(proximal 1/3)骨折、下顎骨骨折、出血性貧血。於本院手術處置後，在家休養2個月。111年1月再次住院手術移除固定鋼板。病患由家屬（父親）陪同111年10月21日到診。目前主訴症狀：左側髖部間歇性痠痛（症狀加重時，需服用止痛藥），左腿固定姿勢較久時會有麻木不適，左膝蓋內側持續麻木（無痛、觸感）；以上症狀導致無法久坐、久站、長時間行走，左腿無法作盤腿動作。整體考量受傷時之職業收入、職業類別與年齡因素進行調整後的『統

整個人勞動能力減損百分比』=3%。」等語，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5-243頁），原告因上開傷害勞動能力減損3%應可認定。

(3)又查，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18歲，就讀五專，目前21歲就讀科技大學二年級，此經原告陳明在卷。本院認原告主張以基本工資即每月26,400元作為評價其勞動能力之標準，尚屬適當。原告每年因勞動能力減損減少之收入為9,504元（計算式： $26,400 \times 3\% \times 12 = 9504$ ）。

(4)按勞工年滿65歲者，雇主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民法第193條第1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審酌原告為91年1月24日出生，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56年1月24日年滿65歲止，每年減少收入9,504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23,460元【計算方式為： $9,504 \times 23.00000000 + (9,504 \times 0.00000000) \times (23.00000000 - 00.00000000) = 223,460.0000000000$ 。其中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52/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主張其喪失勞動能力損害223,460元，為有理由。

10.原告請求慰撫金80萬元部分：

(1)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受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至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惟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

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前述傷害，住院手術治療兩次，牙齒需矯正，勞動能力部分喪失，原告身心必因而承受相當之痛苦，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失，自屬有據。

(2)查原告91年1月生，目前就讀科技大學二年級，每月打工所得約7、8000元，108年度所得資料1筆、無財產資料給付總額、財產總額之明細，參見原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33頁)；被告43年8月間生，108年度所得資料1筆、財產資料5筆(給付總額、財產總額之明細，參見被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43-45頁)，此經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86頁)，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本院斟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原告因此所遭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40萬元，應屬適當；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

11.據上所陳，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數額為：醫療費用375,518元、牙齒矯正費用95,000元、後續醫療費用76,838元、醫療用品費5,846元、看護費72,000元、2,400元、就醫交通費4,200元、4,900元、薪資損失48,000元、機車修理費74,002元、勞動能力減損223,460元、精神慰撫金40萬元，合計1,382,164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

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並無給付之確定期限，原告請求自112年6月1日擴張訴之聲明之翌日即112年6月2日起算延利息，自無不合。據此，原告請求前開金額應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382,164元，及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論述，附此敘明。

九、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兩造勝敗比例，爰確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台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怡惠